

我国需要建立统一的劳动合同中止制度

作者：王守俊

2009年8月28日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论坛】 【关闭】 【收藏】

劳动合同中止是指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一些特殊事由的出现，双方当事人暂停合同权利义务的行使和履行，待中止原因消除后，再恢复原来的合同履行。劳动合同中止是劳动合同履行中常见的现象。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的原因，经常会出现一些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但又不适于解除的特殊情况，如劳动者因为涉嫌违法犯罪被暂时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劳动者服兵役，企业因各种原因暂时停产等。这些情况下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但又不具备解除的条件，或者当事人不需要或不愿解除劳动合同。在这些情况下，中止劳动合同是最好的选择。

劳动合同中止是劳动合同履行中的暂停状态。它既能暂时停止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又能有效地维持当事人间合同关系及信赖，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不仅间接地起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作用，还能在一定范围内消弭劳动争议隐患。因此，劳动合同中止是劳动合同履行中的重要内容。

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但又不适于解除的现象经常发生。为了维护这种情况下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消除劳动争议隐患，更是为了维持双方当事人之间好不容易建立的合同关系及信赖，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劳动合同法立法应当对劳动合同中止做出详细具体的规定。劳动合同中止制度也应该是劳动合同制度中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从国外立法来看，许多国家在劳动合同法立法中对劳动合同中止情形、中止期限以及中止期间和中止情形结束后劳动关系的处理都做出了详细规定。这也表明劳动合同中止制度的重要性。但是，反观我国劳动合同法立法，不仅1994年出台的《劳动法》没有规定，2007年颁布的《劳动合同法》及2008年颁布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最终也没有规定。这使得劳动合同中止这一重要的制度在我国国家劳动合同法立法层面基本上是一个空白。

从实践的角度来说，由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都没有规定，实践中对劳动合同中止问题处理的依据只有1995年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28条的规定和各地方的劳动合同条例或劳动合同规定。但是，一方面，它们的效力层级都较低。另一方面，劳部发309号文件仅规定“劳动者涉嫌违法犯罪被有关机关收容审查、拘留或逮捕”这一种劳动合同中止的情形，而且对中止的期限，中止期间及中止情形结束后劳动关系的处理都没有规定。各地方劳动合同法立法中的规定虽然比劳部发309号文件的規定较为详细，但总体上来看还是比较简单，不够详细和完善，而且各地规定又差异很大。

在各地经济加速融合，企业跨地区经营的趋势日益强化的形势下，我国劳动合同中止制度残缺而且不统一的现状不仅会使实践中包括司法机关对很多这类问题的解决没有规范依据，而且会导致同一种情形，在甲地可以中止，在乙地又不可以中止的现象，造成同一公司员工之间的不公平，也会给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带来很大不便。当因为劳动合同中止问题发生争议，诉诸司法的情况下，还会面临法律适用上的冲突与选择。因此，笔者认为，鉴于劳动合同中止制度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要意义，劳动合同法中没有规定劳动合同中止制度是一个重要的缺憾。我国应该建立统一的劳动合同中止

精彩推荐



在线交流



劳模风采



理论观点



职工社区



资料中心



工运史话

领导讲话



- 张建欣在山西省总工会第四届女职工委...
- 郭海亮在山西省总工会第四届女职工委...
- 郭稳才在山西省乡镇（街道）工会工作...
- 郭海亮在全省乡镇（街道）工会工作会...
- 梁若洁在全省乡镇（街道）工会工作会...

主席视角

- 郭海亮：统一思想 全力支持 主动作为
- 王兴旺：大道如歌看工会
- 安娜：想工作 能工作 会工作
- 李天生：了解实际感受多 面对未来信...
- 郭海亮：干好工作关键要有责任心事业心
- 郭海亮就工会如何在煤矿企业兼并重组...
- 赵沂昕：服务中心 建设队伍 以改革...
- 郭海亮：坚决发挥好国家政权重要社会...

热点透视

制度，以完善劳动合同制度，适应劳动合同实践、劳动争议仲裁和司法审判的需要。（作者，王守俊单位为劳动关系学院法律系）

来源:《工人日报》

(责任编辑: 员鑫)

[其它](#) [理论观点](#) >> [理论探索](#)

- 发扬“四大”作风 建设“三型”工会
- 加快工会组织的群众化民主化进程

工会要闻排行榜

- 1 省总在金融危机下组织开展“共同约定行动...
- 2 山西省“五一”表彰大会隆重召开
- 3 金融危机影响下全省农民工返乡情况调查
- 4 就业创业，路在何方？
- 5 关于农民工技术职称评聘问题的调查
- 6 工会发展道路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发言摘登（...
- 7 破解农民工就业难题
- 8 人民日报：农民工的“娘家人”
- 9 山西农民工就业调查：拖欠工资问题依然存在
- 10 郭海亮：坚决发挥好国家政权重要社会支柱...

时政热点排行榜

- 1 太原全面启动事业单位改革：“无事业”，...
- 2 西方媒体报道中国国庆 感叹60年巨变
- 3 “7-5事件”海外黑手
- 4 透视内蒙古矿区失地农民生存状态
- 5 复旦：拟招38岁高中学历三轮车夫读博士
- 6 追问株洲垮桥悲剧：桥墩质量被指存在严重...
- 7 面对猪流感，中国准备好了吗？
- 8 一季度全国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7399元
- 9 国内出现罕见网络大瘫痪 网民投诉
- 10 纪念汶川特大地震一周年活动隆重举行

- 山西灵石发生矿难 18人死亡39人被困...
- 张鸣起在大同慰问“5.18”矿难被困矿...
- 关于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新井煤矿“5...
- 山西左云矿难性质初步确定 7名责任人...
- 山西左云矿难57人被困
- 山西原平轩岗煤电公司医院10日爆炸造...
- 山西原平轩岗矿医院发生爆炸已死亡15人
- 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一花炮厂发生爆炸
- 山西临县“3·18”透水事故28被...

友情链接

[省内工会](#)

[全总及外省工会](#)

[省直机关网站](#)

[本省党政网站](#)

[新闻媒体网站](#)

[太原市总工会](#) [大同市总工会](#) [朔州市总工会](#) [阳泉市总工会](#) [吕梁市总工会](#) [晋中市总工会](#) [忻州市总工会](#) [长治市总工会](#) [临汾市总工会](#)
[运城市总工会](#) [晋城市总工会](#)

[首页](#) | [关于我们](#) | [问题答复](#) | [导航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山西省总工会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东缉虎营1号 电话：0351-3085790

copyright © 2005 www.sxgh.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in i

浏览总数 **1025670** 人